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4/15 工作報告 投訴警察數字持續下降

(香港 - 2015 年 12 月 2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第六份工作報告，總結監警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的工作。報告期內，投訴個案的整體數字繼續呈現下跌的趨勢。報告亦刊載了三個投訴個案，展示監警會如何一丝不苟、以證據為依歸地審視「須匯報投訴」。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說：「本財政年度，監警會共接獲投訴警察課就 2,159 宗新個案的調查報告，較去年同期的 2,454 宗個案減少了約 12 個百分比。這數字包括了由佔領事件所衍生的逾百宗『須匯報投訴』。我們相信投訴數字下跌的趨勢和警方在年前推出的表達不滿機制有關。機制成功將性質輕微的投訴分流處理，讓我們可以集中資源，處理性質較嚴重的投訴個案。此機制在過去數年有效處理了逾三份之一的投訴個案。」

郭琳廣續稱：「同時，我們了解警方於過去數年在預防投訴方面不遺余力，監警會委員亦有定期獲邀出席警區的預防投訴委員會會議。相信警方預防投訴的工作亦有助減少投訴數字。」

監警會在 2014/15 年共審核並通過了 2,241 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涉及 4,088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減少了 13.5 個百分比和 13.8 個百分比。報告期內獲通過的指控中，占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2,082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1,376 項)及「毆打」(291 項)。這三類指控占 2014/15 年指控總數的 91.7%。在這 4,088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1,309 項，當中有 76 項(5.8%)被列為「獲證明屬實」；51 項(3.9%)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6 項(2%)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560 項(42.8%)被列為「無法證實」；522 項(39.9%)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74 項(5.7%)被列為「虛假不確」。

在观察员计划下，监警会委员及观察员 2014/15 年共进行了 2,259 次观察，比上一年度的 2,471 次下跌 8.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 2,847 次通知，观察员出席了 2,259 次，出席比率达 79.3%，较 2013/14 年的 83.2% 轻微下跌了 3.9 个百分点。

监警会朱敏健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三宗刊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察个案。其中两宗个案经监警会严谨的审视后，指控分类由「并无过错」及「投诉撤回」分别改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及「获证明属实」。不过，监警会亦基于客观的证据，鉴定投诉人因误解而指控被投诉的警员，所以在另一宗个案，调查结果由「无法证实」改为「并无过错」。

监警会 2014/15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2014.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